

全聯	年 月 日
不動產	108. 7. 15
收文	第 12189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，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08年7月1日仁建師字第108070101號函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及第271條規定：

「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，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，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：一、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。二、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。」、「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。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，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；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，得予適當隔間。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地板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，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、地面或



樓梯口。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。」。
另查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
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，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，
與儲存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、處
理、搬運之安全管理均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，如係依「公共危
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
全管理辦法」設置，非屬C類組工廠類建築物，得不受建築
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之限制。

正本：廖仁巍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
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
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
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
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電 2019/02/15
交 16:44:36 文 章